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調整及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特推會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特推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 特推會修正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八條。
-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 三、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四條。
- 四、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第五條。
- 五、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修訂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
- 六、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修訂屏東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七、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1 日發布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
- 八、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修訂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九、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八條。

## 貳、目的

- 一、提供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學生適性評量與適切之成績考查方式，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建立正確學習態度與學習習慣。
- 二、提供就讀本校之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評量依據，促進立足點式之平等，以減緩因障礙致學習表現與一般同齡同儕之差距，建立正向學習態度，發展學習潛能。

## 參、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就讀本校特殊需求學生，係指：

- 一、通過屏東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領有屏東縣鑑定安置證明之特殊需求學生。
- 二、通過其他縣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領有其他縣市鑑定安置證明，後轉入本校就讀之特殊需求學生。
- 三、校內提報篩選之疑似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肆、服務內容

- 一、特殊需求學生之課程安排與成績評量採個別化為處理原則，在教學方法、作業要求、評量方式與成績考查等項目可採彈性及多元評量方式處理。
- 二、經鑑輔會之特殊試場服務鑑定通過後，依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學習能力、學習需求、學習管道，進行學習評量調整，以調整評量方式、作業方式及提供特殊試場服務為原則。
- 三、安置於本校分散式資源班之特殊需求學生，依其障礙類別、學習優弱勢能力與資源班補救課程學習情形，進行適切成績考查調整。

## 伍、服務範圍

本辦法規定以校內辦理之學習評量為主，學生得依其需求於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其他重要評量時，獲得適當之評量調整服務。

## 陸、實施方式

- 一、特教組依據「各縣市鑑定安置會議結果」之「申請考試服務」項目提供考試服務。
- 二、如若學生 IEP 中有調整成績評量之處，則由特教組將 IEP 會議結果送交教務處及任課教師，請負責成績考查之教務處及任課教師配合當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所訂定之內容確實執行。
- 三、彈性考場考生(重大傷病、特殊狀況之考生經申請使用核准時啟用)並非特殊試場服務範疇。

## 柒、特殊教育考試評量調整服務方式

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及各縣市鑑定安置會議結果之考試服務申請項目內容，本校依規定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以下服務方式：

### 一、試場安排：

- (一)少人或獨立試場。
- (二)安排於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二、試題呈現方式：

- (一)普通試題本/卷。
- (二)放大試題本/卷。
- (三)點字試題本/卷。
- (四)語音報讀電子檔試題本/卷。

### 三、作答反應方式：

- (一)一般作答方式。
- (二)放大答案卷。
- (三)代謄答案卡：  
以選擇題型為主，學生以口述、試題本畫記等方式進行。
- (四)電腦作答。
- (五)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作答。

### 四、時間調整：

- (一)延長時間：  
原則上每節考試最多延長 20 分鐘，實際時間依鑑定安置結果辦理。
- (二)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 (三)分段考試。

### 五、應考服務：

- (一)自行或由監試教師操作語音報讀。
- (二)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三)得免參加英聽考試(限聽障生)。
- (四)喚醒服務。

### 六、輔具：

- (一)校方提供：
  1. 特殊桌椅。
  2. 擴視機。

3. 點字機。
4. 盲用電腦。
5. 一般電腦(作答用)。
6. 語音報讀軟體。

(二)考生自備：

1. 特殊桌椅。
2. 擴視機。
3. 點字機。
4. 放大鏡。
5. 人工電子耳。
6. 搭配之 FM 調頻系統。
7. 助聽器。
8. 助行器/輪椅。

## 捌、成績評量調整及考查方式

### 一、國中部：

#### (一)平時成績：

1. 未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依本校平時成績評量之規定辦理。
2. 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

##### (1)抽離式課程：

- a. 抽離式課程係指資源班抽離語文、數學領域中某科目(領域)課程時段，由特教教師進行課程教學。
- b. 國文、英文、數學科目採「全部課程抽離」之學生，平時成績由資源班老師進行評量。
- c. 因區段排課而有遺漏於原班之課程，則以資源班老師與原班教師依基本節數中授課比例共同進行平時成績評量。

##### (2)外加式課程：

- a. 外加式課程係指資源班利用非學習領域節數提供教學，如早自習、午休、第八節、班週會等時段。
- b. 國文、英文、數學科目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平時成績評量。

#### (二)定期考查：

1. 未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依本校定期考查之規定辦理。
2. 接受資源班學科抽離課程之學生段考成績計算方式以原班段考成績計算為原則，依學生需求以多元評量方式定期考查為彈性調整，其彈性調整部分以該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會議記錄為依據。
3. 不論是否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之學生，依據鑑定安置會議結果之考試服務項目提供相關考試服務，詳如本辦法第陸與第柒條所示。

#### (三)學期成績：

1. 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成績計算依照校訂比例合計，依學生個別需求與特質彈性調整平時成績，並於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記錄中敘明，並依會議結果進行調整。
2. 學生安置型態為普通班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服務者(接受資源班學科抽離式課程、外加式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學服務)，若學期成績未

及格需接受補考者，其補考試場與命題由資源班執行，並將補考結果通知原班科任教師，補考成績由特教組彙整後送交教務處進行登錄。

3. 視學生之個別需求與差異，未盡事項得依照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結果所定之內容進行彈性調整。

## 二、高中部：

(一) 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俾充分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二) 教師需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或服務。

1. 評量時間調整指學生得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

2. 評量環境調整指學生接受評量的地點除得於隔離角、資源教室或個別教室之外，必要時亦得視需求提供個人或少數人考場，或提供設有空調設備、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必要時，需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俾利學生順利作答。

3. 評量方式調整指得採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

4. 其他評量調整包括教師在評量時給予必要的視覺或聽覺提示，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等調整措施。

(三) 授課教師可依上述多元方式實施評量並核算成績，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及格標準高一為 40 分及格，高二為 50 分及格，高三為 50 分及格。(此次及格標準之調整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四) 若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及格標準，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有調整者，準用其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之結果。

(五)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若具有多重身分者，其學期成績及格標準擇優採計。

玖、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突發重大傷病、特殊狀況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班級	
姓名		座號	
申請原因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排於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自習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方提供便於應試之特殊桌椅、座位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備個人醫療器材、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6. 放大試題本/卷。 <input type="checkbox"/> 7. 選擇題劃記於試題卷上，由監試教師代謄至答案卡上。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文、寫作、英文、社會類科非選題採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9. 國文、寫作、英文、社會類科非選題採放大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數學非選題採放大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11. 監試教師協助翻頁、提供喚醒服務等不影響考試公平性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少人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考生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審核結果 (特教組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通過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通過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特教組核章			
輔導處核章			
試務組核章		教務處核章	
註冊組/ 教資組核章			
備註	1. 申請項目依照鑑輔會所訂項目為主，僅提供當次段考服務。 2. 申請應考服務之學生，請於當次段考前一週向本校特教組申請，經特教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得提供服務。 3. 申請時，請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等證明文件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